

#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闫晋中

##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峰水库晋城调水 工程项目(沁水段)建设用地的请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(沁水段)是经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24.75亿元。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0.7102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(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)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.7102公顷。申请征收

集体土地0.7102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）；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进行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（沁水段）建设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晋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符合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的《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，按规定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。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不涉及占用耕地，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沁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2日

征用土地专用章

（联系人：赵倩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 手机：13994726332）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2日印发